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 C2-002 号

被处罚人:邢东新区祝村镇河曲村史改门卫生室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建立、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五章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责令立即改正,决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: 1、邢东新区祝村镇河曲村史改门卫生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; 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; 3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; 5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 邢台市信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 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